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